

扬州蜀岗~方巷110kV线路改造工程

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

一、变动情况

1.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

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扬州供电分公司于 2017 年 8 月委托江苏嘉溢安全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开展了扬州蜀岗~方巷 110kV 线路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,并已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取得扬州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(扬环审批[2017]88 号)。本工程于 2021 年 5 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,目前正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
1.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

本工程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1。

表 1 环评审批文件要求及落实情况

批复意见要求	落实情况
在工程建设和运行中要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所提出的环保措施,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。	已落实: 已落实《报告表》所提出的环保措施,监测结果表明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及设计规范建设,确保项目运行期间周边的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、噪声满足环保标准限值要求。	已落实: 项目已取得相关规划部门同意。监测结果表明,项目周围的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和噪声满足相应环保标准限值要求。
工程应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中规划设计要求进行建设,在经过居民区时,确保周围电磁环境能满足工频电场强度不大于 4000V/m、工频磁感应强度不大于 100 μ T 的标准要求。	已落实: 已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中规划设计要求进行建设,未跨越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。监测结果表明,敏感目标测点处的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满足相应的控制限值要求。
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,尽可能减少工程施工过程中对土地的占用和植被的破坏,采取必要的水土保持措施,不得发生噪声和扬尘等扰民现象。施工结束后应及时做好植被、临时用地的恢复工作。	已落实: 已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,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,减少了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。施工完成后对变电站周围、施工现场进行了植被恢复。施工期间未发生噪声和扬尘等扰民现象。

批复意见要求	落实情况
<p>做好与输变电工程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，会同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周围居民进行必要的解释、说明，取得公众对本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。</p>	<p>已落实： 在建设过程中，建设单位会同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居民进行合理有效宣传工作，取得了公众对输变电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。经调查，工程建设过程中未出现环保纠纷及投诉问题。</p>
<p>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投入运行后，建设单位应按照规定及时履行环保验收手续。</p>	<p>已落实： 本工程执行了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本工程目前正在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[2017]4号）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</p>
<p>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</p>	<p>已落实： 本工程自批复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开工建设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。</p>

1.3 变动判定情况

对照《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》（环办辐射〔2016〕84号），扬州蜀岗~方巷110kV线路改造工程实际建成后的工程性质、地点、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，规模与环评报告略有变化，属于一般变动，无重大变动，详见表2。

表2 扬州蜀岗~方巷110kV线路改造工程变动内容判定结果表

序号	变动工程内容	原环评内容及要求	实际建设内容	主要变动内容	变动原因	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	变动判定
1	扬州蜀岗~方巷110kV线路改造工程 规模	将扬州蜀岗~方巷110kV全线改造为JRLX/T-185/28-171碳纤维复合芯导线，将原避雷线更换为LXXGJ-50型稀土铝合金镀层钢绞线，全线利用原有线路路径更换导线。	将扬州蜀岗~方巷110kV全线改造为JNRLH3/LBY14-160/35型铝包股钢芯超耐热铝合金绞线，将原避雷线更换为LXXGJ-50型稀土铝合金镀层钢绞线，全线利用原有线路路径更换导线。	更换导线的型号变更。	综合考虑技术经济等因素，选用了验收阶段的导线型号。	线路导线型号变更，未增加不利环境影响。	对照《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环办辐射〔2016〕84号），该变动不在所列清单中，属于一般变动，不属于重大变动。

注：未列入此表的项目性质、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动。

二、评价要素

2.1 原环评评价等级

表 3 扬州蜀岗~方巷 110kV 线路改造工程原环评评价等级

序号	项目	等级
1	电磁环境	二级
2	声环境	二级
3	生态环境	三级
4	水环境	分析说明为主
5	环境风险	分析说明为主

2.2 原环评评价范围

表 4 扬州蜀岗~方巷 110kV 线路改造工程原环评评价范围

序号	项目	范围
1	电磁环境	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m 范围内区域
2	声环境	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m 范围内区域
3	生态环境	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0m 范围内区域 (未进入生态敏感区线路段)

2.3 原环评评价标准

表 5 扬州蜀岗~方巷 110kV 线路改造工程原环评评价标准

序号	项目		标准
1	电磁环境	工频电场强度	评价执行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表 1 “公众曝露控制限值”规定, 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 4000V/m。 架空输电线路下的耕地、园地、牧草地、禽畜饲养地、养殖水面、道路等场所, 其频率 50Hz 的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 10kV/m, 且应给出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。
		工频磁感应强度	评价执行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表 1 “公众曝露控制限值”规定, 磁感应强度控制限值为 100 μ T。
2	声环境	质量标准	线路: 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 1、2 类

2.4 变化情况

经核实，扬州蜀岗~方巷 110kV 线路改造工程实际建成后的工程性质、地点、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，规模与环评报告略有变化，未导致工程电磁环境、声环境等发生变化，因此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各环境要素评价等级、评价范围、评价标准等均未发生变化。

三、环境影响分析说明

本工程相关变动未导致本工程对周围电磁环境、声环境、生态环境的影响发生变化，工程变动后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未发生变化。

四、结论

本工程相关变动均为一般变动，变动前后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未发生变化。

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扬州供电公司

2021年8月



